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9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0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2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七、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4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4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5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2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发行人名称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Municipal Environmental Ener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7,520.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甄理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3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532
邮政编码	361000
电话号码	0592-5225160
传真号码	0592-53180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mhjny.com
电子信箱	xmhn_db@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办公室，杨未来，0592-5225160

（二）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长期扎根于我国环境能源领域，主营业务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危废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厨余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形成了以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环境综合处理业务收入为主的盈利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 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1 个以及环境综合处理项目，已运营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5,350 吨/日。

公司所运营的厦门市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厦门市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国家住建部委托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组织的“2020 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定”中，均被授予“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称号，是福建省内首次获得该评级的垃圾焚烧发电厂。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总额（万元）	455,292.97	436,702.69	384,63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4,025.78	162,168.02	146,750.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28	49.97	51.00
营业收入（万元）	136,071.20	126,588.04	53,578.05
净利润（万元）	18,936.41	14,805.11	9,61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937.03	14,805.11	9,61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445.41	14,018.05	9,63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20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9.57	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425.76	34,441.21	23,219.49
现金分红（万元）	11,317.19	5,663.56	407.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1	0.18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 固废处置服务费下调风险

在固废处置项目经营期内，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企业提供固废处理服务，按相关协议约定或政府部门核定的处理单价和实际的处理量计算收取处理服务费，并在经营期限内参考主要材料、人工费等成本的变化进行调价。如果公司后续调价机制执行不及时，或出现重大政策变化使得固废处置单价发生下调，则可能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由于行业业务特性，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剔除建造服务收入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2%、90.35%及 87.56%。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未能按照约定执行合

作协议,或未能如期支付相关业务款项等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带来潜在的不利影响。

3) 收入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建造服务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厦门市内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1.96%、88.10%和 88.97%,公司营业收入地域分布具有一定的集中性。公司营业收入来源地域集中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厦门市经济发展情况、地方财政实力等方面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项目拓展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厦门市外新投入运营和新建项目规模较大,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管理难度增加,管理人才、技术人才需求加大,解决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问题,是公司快速发展必须面对的调整。如果公司不能建立良好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以匹配公司业务扩展带来的项目管理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前景构成不利影响。

5) 新增项目业绩无法达到预期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的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一期)和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共 2,300 吨/天。目前公司在建项目新增产能较大,对发行人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能力、项目的垃圾供应量、收入保障等有较高要求,若公司新增项目无法得到有效运营管理、充足的垃圾量及稳定的收入,公司新增项目业绩可能面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 财务风险

1) 特许经营权项目提前终止或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10%、67.81%和 63.58%,占比较高。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如公司或有关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权合同重大违约条款的相关要求,或未能满足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则可能导致

特许经营权授予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合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752.47 万元、23,926.70 万元和 28,493.7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规模逐年增加，占剔除建造服务收入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3%、32.28%和 33.30%。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如应收账款逾期过长，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建造服务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36%、37.01%及 37.20%。若未来垃圾处理服务费、上网电价补贴和电力收购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可能会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资金流动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期资金需求较大，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93 和 1.29，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85%、62.87%和 46.38%。

现阶段，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借款相结合的方式作为在建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随着未来投资建设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负债率将进一步提高。短期内，公司将同时面临偿债和增加建设资金投入的双重压力，因此对公司现金流管理能力要求较高。若公司未能合理进行资金筹划，将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3) 法律风险

1) 安全生产风险

固废处置项目对业务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要求较高，若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员工因操作不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等危险因素导致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环境污染风险

公司在固废处置过程中将产生废气（烟气、臭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飞灰、炉渣、沼渣）等污染物。如果公司环保设施出现设备故障、工艺流程控制失效等意外事故，公司可能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导致公司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以及无法享受相关补贴政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特许经营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特许经营模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在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获得地方环保部门、建设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和配合，而地方政府部门协调征地、拆迁等工作也受制于多方面因素。在新建项目过程中，若未能顺利完成该等部门的审批程序，以及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选址发生变化或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确定符合建设条件的备选厂址，则公司的垃圾处理项目将难以按进度完成建设，公司特许经营项目可能面临不能按进度完成建设的风险。

4) 项目参建方带来的风险

在项目建设阶段，公司作为项目投资方需要与各参建单位开展密切业务合作。若在项目建设期间与各参建单位产生未能妥善解决的争议或纠纷事项，将会对项目建设进度等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厦门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一期）、厦门市政环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165,866.9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09,650.56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能受到不可控制因素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资金、技术研发人才和自然灾害等。若项目的建设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将受到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固废处置业务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国家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严格监管。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受到国家高度重视，政府一方面出台了支持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政策，另一方面亦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伴随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继续提高，环保政策持续趋严，公司环保合规压力愈发增长。此外，公司为适应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单价不能随之调整，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成为主流的方向。未来随着行业规范化发展以及市场需求持续扩大，一些规模较大、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及政府资源、研发能力较强的国企、民企及国际竞争者将加入竞争，市场竞争加剧趋势显著。由此，公司存在未来业务拓展难度增加，盈利能力增长趋势随之下行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受益于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业务享受 10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垃圾处理收入业务享受 7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免征环境保护税优惠政策等。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主要来自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支持，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做出不利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电价补贴政策的风险

垃圾发电行业是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国家对垃圾发电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为引导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健康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进一步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该通知规定，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

瓦时 0.65 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2006 年 1 月 1 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1 月印发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对补助项目确认条件、补助项目清单核准、补助标准及补助拨付等方面进行调整，未来主管部门将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每年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并由电网企业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确定的原则，依照项目类型、并网时间、技术水平等条件，确定具体补助项目清单。在此基础上，国家陆续发布《关于有序推进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等文件，提出以 2020 年 1 月 20 日并网作为存量项目与新增项目的划分时点；要求新增项目进入补助项目清单亦需满足“纳入中长期专项规划”、“装、树、联”和“三同时”等要求；提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故公司在建、新建项目面临电价补贴可能下降或不能被纳入为补贴项目的风险。

如果国家或当地政府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亦可能面临补贴水平退坡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5）行业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固废处置技术也随着行业的发展而不断更新迭代，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未能适应废弃物特征变化并及时跟进行业技术的迭代升级，或未能满足国家关于废弃物处理处置相关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则公司的固废处置技术将落后于市场，导致公司整体竞争力下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在取得相关批文后将根据主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参与询价投资者人数及申购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受宏观经济、二级市场

场总体情况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进行原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元		
募集资金净额	【】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		
	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一期）		
	厦门市政环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 月 【】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 月 【】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 月 【】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周成材、张捷担任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周成材：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监，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公开发行项目、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可转债项目、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项目、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板控股股东变更财务顾问项目等。

张捷：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3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肖宇豪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肖宇豪：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20年起从事投

资银行业务。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游涵、沈丹。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项目组成员联系地址、电话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电话：021-23185935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固废综合处置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危废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厨余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主要收入来自于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环境综合处理业务收入。

公司主要通过特许经营模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业务，向生活垃圾处理区域内政府提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并将垃圾焚烧产

生的热能经锅炉将水转化为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按照上网电量结算供电收入。公司通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方式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公司对危险废物的检验分析后进行对应的综合处理和利用，并向客户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对于环境综合处理业务，公司受厦门市相关部门委托管理运营厨余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业务，并按照与政府协商及最终核定的价格及垃圾实际处理量收取运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 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1 个以及环境综合处理项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3,578.05 万元、126,588.04 万元及 136,071.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613.14 万元、14,805.11 万元和 18,937.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36.98 万元、14,018.05 万元和 18,445.41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3、公司规模较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55,292.97 万元，净资产为 244,148.91 万元，公司所属固废处置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具有重资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且保持稳定增长。

4、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深耕于环境能源领域，以打造“国内一流的城市环境综合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定位为引领，以内涵提升与外延发展两翼齐飞为主要的发展思路，坚持以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线，构建一体化、协同化、综合化处置为导向，重点布局打造“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危（固）废处理、生态填埋与综合治理、垃圾转运”五大业务以及“环保+工业垃圾、土壤综合整治、循环经济产业园、供热、炉渣利用等”培育型衍生业务。公司以环保效益与社会效益为先，始终坚持环保高标准以及严格的运营管理，为美丽中国、无废城市、双碳目标的实现做出积极贡献，助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福建省固废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 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1 个以及环境综合处理业务，已运营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5,350 吨/日。公司所运营的厦门市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厦门市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国家住建部委托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组织的“2020 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定”中，均被授予“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称号，是福建省内首次获得该评级的生活垃圾焚烧厂，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危废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厨余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业务模式成熟；公司经营业绩、资产规模较大且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是福建省固废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发展目标与方针符合低碳循环经济及双碳战略，属于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关于“大盘蓝筹”企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面临的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国家将建设“生态文明”放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在我国人均占地面积较小的背景下，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

发行人是行业内领先的现代化环境综合服务商，建立了安全、环保、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固体废弃物处置体系，助力提升城市发展质量，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稳步落实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减排二氧化碳超过 70 万吨，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二氧化碳减排量将稳步提升，为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贡献，致力成为“保障民生、促进发展”的领先企业。一方面，发行人坚持立足厦门、深耕福建、走向全国的发展方针，依托本地资源优势，深耕细作区域市场，紧跟国家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战略，积极开发国内外市场。另一方面，发行人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为核心稳步打造固废处置产业链闭环，在延展固废处置业务的同时，逐步布局固废处置核心设备研制业务，巩固公司自身固废综合处置的优势地位。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趋势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模式以及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资料、行业研究报告等，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分析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③走访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度较高。

（2）针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②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发展历程、业务演变情况以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经营业绩稳定的特征。

（3）针对发行人规模较大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②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变化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地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规模较大的特征。

（4）针对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资料、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

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地位；

②对发行人实际经营场地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实际运营情况；

③获取了发行人近年来取得的重大奖项、荣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相关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2、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A、公司前身为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厦门市国资委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出资设立。

B、2022 年 11 月 28 日，环能有限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362,952,251.57 元，按 1:0.370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875,202,01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1,487,750,239.57 元，均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C、2022 年 12 月 1 日厦门环能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980712884）。

②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业务运营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能设置文件和业务运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文件及相关合同；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公开信息、相关研究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③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三会”文件，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 结论性意见

①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

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

①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本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访谈以及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②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①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与发行人管理人员、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

业务系统，与发行人业务对象进行走访并访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调查，获取了相关关联方的工商信息，并通过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对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获取关联方清单，对于关联方及关联方范围进行了完整性核查，对于关联交易获取了相关合同，就关联交易定价与第三方进行了对比。

②结论性意见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①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

A、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管理人员、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系统，与发行人业务对象进行走访并访谈。

B、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年审计报告，相关“三会”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C、获取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就股权权属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②结论性意见

A、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B、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①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

A、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历次验资文件、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在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的查证，发行人系由环能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B、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开户银行进行函证，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C、经本保荐机构查询国家能源局、国家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则，发行人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②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历年审计报告；了解了发行人具体业务，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制度，监管部门对于发行人的

监管意见。

B、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A、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

a、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行为。

b、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A、结论性意见

a、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

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b、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7,520.2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75,202,012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不低于 97,244,668 股，且不超过 291,734,004 股，即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人股东不发售老股。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具体如下：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613.14 万元、14,018.05 万元和 18,445.41 万元，累计 42,076.60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符合。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8,445.41 万元。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符合。2020 至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219.49 万元、34,441.21 万元及 51,425.76 万元，累计 109,086.4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578.05 万元、126,588.04 万元和 136,071.20 万元，累计 316,237.29 万元。
--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周成材、张捷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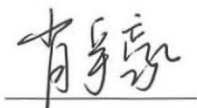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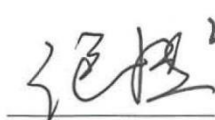


肖宇豪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成材

 2023 年 6 月 16 日

张捷

2023 年 6 月 16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3 年 6 月 1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 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